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3/1995/4
24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2月27日至3月3日
临时议程项目5*

工业和建筑业统计

工业和建筑业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此向统计委员会转递工业和建筑业统计工作队的报告(召集人: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本报告是按照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1994年4月11日至15日, 纽约)的要求而编写的。¹

* E/CN.3/1995/1。

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报告, 1994年, 补编第9号》(E/1994/29), 第24(d)段。

附 件

工业和建筑业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2	3
一、提供统计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3 - 10	3
二、工作队的目标与工作方法,包括其结构和活动概要	11 - 13	4
三、调查的主要结果	14 - 16	5
四、关于实施《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标准产 业分类》)订正三的可行办法(提供委员会讨论)	17 - 19	6
五、减少重复	20 - 24	8
六、工作队的前途	25 - 28	9
七、讨论要点	29	11
附录:职权规定		12

导 言

1. 工业和建筑业统计工作队的成员含有若干国际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召集人)；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联合国统计司)；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欧洲统计局)。下列3个国家向工作队提供了专家支助：加拿大、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

2. 自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之后，工作队举行三次会议：一次是1994年6月在巴黎举行；一次是在1994年9月在罗马举行；又一次是1995年一月在巴黎举行。

一、 提供统计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3. 工作队的结论证实了它以前提交委员会报告(E/CN.3/1994/6)的结论，就是联合国会员国所设立的《所有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迄今所造成的结果是促成世界范围的工业统计两极分化，而不是协调一致。

4. 工作队发现，对很多发展中国家来说，《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的实施是要依赖举行一次经济普查，或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经济活动调查。但是，很多国家都是既无资源又无专门知识从事这两项的任何一项工作。

5. 工作队发现，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处在工业化比较先进阶段的发展中国家，都在计划要实施《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同时计划举行一次经济普查。但是，这些国家抱怨说，他们都没有就应当采取的步骤收到任何指导，以便确保国际的相互比较性。

6. 工作队又发现，《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的实施不是一次了结的事件，而是一次长期缓慢的过程，在有些情况下很可能延长达5年以上。在向《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的转换期间，向国际组织报告工业统计的一致性远比以前为差。

7. 工作队发现，各国(就此而言各国际组织相同)就应该采取什么措施保障它们在过渡期间定期系列的连贯性，都没有明确的政策，特别是就如何保持它们工业活

动变化的短期指标的继续性缺乏指导方针。

8. 工作队认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家、欧洲经济地区其它国家和经合发组织的一些其他剩余成员,大多能够安全地承受这些作用。但是,即使是对他们来说,这种转换程序也将是长期而又缓慢的,结果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相互比较性将比实施《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以前为差。

9. 虽然工作队核准并强烈赞同要在《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与《欧洲共同体内部经济活动一般工业分类》(《欧洲一般工业分类》)订正一之间建立最坚强的连系所作的努力。但它对联合国统计司维持这类连系的能力,表示关切,因为欧洲统计局迟早会要改变《欧洲一般产业分类》订正一的结构。

10. 工作除认为,虽然由于全世界技术和工业组织的变化而需要实施比《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二更为精细的分类,但是环绕实施《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的环境没有得到细心评价,而且对大多数国家设法执行新的分类所遭迂到的困难缺乏足够的重视。

二、 工作队的目标与工作方法,包括其结构和活动概要

11. 工作队是应统计委员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参与者的要求而设立的。它的目标(参看附件)可概要分为两类:各国不重复向各国际机构报告工业统计,也不重复向委员会报告其关于由委员会通过作为国际标准的《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的执行情况的结果。1994年4月举行的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工作队报告说,它的第一项目标大体已经实现,但它正在调查实现第二项目标的过程之中。它又向委员会报告了关于第一次针对各国实施《分类》的作法和用意的调查所得结果,并提醒与会者有关环绕着实施《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的种种问题。同时,又请委员会授权工作队继续从事另一年度的活动,并对各国作法进行第二次调查。

12. 工作队利用这次机会,审查了它第二次调查所得的各项结果,并提出一些可行办法供委员会讨论。

13. 工作队为了进行调查的目的,将对象人口分为若干个国家组。这些组包括了经合发组织国家(通过经合发组织和欧洲统计局的合作进行调查);转型伙伴(通过经合发组织、欧洲统计局和意大利之间的合作);和一些选定的发展中国家(通过联合国统计司、工发组织和加拿大之间的合作)。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对调查作出答复,不过那些经过直接接触、通过访问或电话访问的国家,都提供了范围很广泛的答复。访问所遵照的形式是根据意大利统计局内支助工作队工作的专家所提出的草案。大体上说,各国都认为他们无需帮助就能答复问题单的某些部分,但是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以致问题单的其他部分需要经由一次有指导的访问才能答复。

三、 调查的主要结果

14. 调查结果促使工作队把国家分成四类:

(a) 已经承诺现在或可预见的将来要把他们的现行分类转换为《标准工业分类》订正三或《欧洲一般工业分类1》的国家。这些国家包括欧洲联盟的全体成员,欧洲经济地区的成员和一些经合发组织剩余的成员。在有关为了促进象《欧洲一般工业分类1》的转换而设计的一些原则和惯例方面,欧洲经济地区的成员得到了欧洲统计局的积极指导;

(b) 那些承诺向《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转换的,并已确实得到进行标准的转换(通过一次经济普查、大规模的经济活动调查、或转换行政登记)的必要手段的国家,迄今都还没有得到关于为了促进一致性或制定与《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类似的原则和惯例而设计的任何指导的好处。这些国家包括拉丁美洲和亚洲的一些国家在内;

(c) 无论现在或可预见的将来都没有办法从事向《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大规模转换的国家。这些国家都答应他们的国家分类将维持现有的形式,或者经过调整后维持现有的形式。这些国家包括中南美洲一些较小的国家;很多非洲国家;中东和

远东的一些国家。这些国家中,有些已经了解这一次向《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
转换,同以前不同,不能经由机械性的转换而连结完成;

(d) 诸如美国和加拿大等国家,他们现在都有计划要把他们的国家分类转换为
一种共同分类,但与《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的一部分不能相容;

(e) 那些还没有提出答复的国家,或者所提答复是一项用意声明,但这份声明却
不是根据由一种经济活动的分类转换为根据不同种类报告单位和不同的工业组织而
作成的非常不同的分类所遭迂的任何直接经验。这类国家包括一些中欧和东欧国家
以及一些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继承国,他们并不向《标准产业分类》订
正二转换,而是要向一个完全不同的分类系统转换。

15. 工作队深信促进各标准的和谐一致是有好处的,理由如下:

(a) 一种共同的分类容许对影响个别工业的经济表现的政策在相当详细的层次
上作出可靠的比较。交易和技术特性不同的工业(例如汽车和飞机)应该划规不同的
类别,而这些工业的定义应是各国之间维持一致;

(b) 一种共同的分类能够使得业绩基准化。除了评价工业政策的效用之外,一
套共同的分类系统能够让政策分析者在就一国的工业业绩同其他国家的比较之后,
指出领先或落后的部门。

16. 但是,应当指出,促进改良分类的协调一致必然会造成历史系列的中断。

四、 关于实施《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的可行办法

(提供委员会讨论)

17. 根据上述理由,工作队按照委员会希望促进经济分类的实施和利用达到更
大的和谐,向委员会提出下列可行办法。各项可行办法按费用的递减列出:

(a) 帮助(c)组缺乏必要的手段进行普查或经济活动的大规模调查的国家(参看
上文第14段)。根据非常有限的假定,就是不超过30个国家有必要的基础设施从事这

样一次工作,而这项工作本身将限于经济体有组织的部门(换句话说,把非正式部门排除在外),只征求与分类有关的资料,包括范围不超过传统的工业、运输和分配部门,则预测这样的工作每一国家平均需要50万美元,或者在一段期间可能需要给付约1 500万美元(但是这项可行办法必须有下文可行办法(b)的补助;

(b) 包括:

(一) 一组热诚的专职专家,大概就驻在各区域委员会,并由驻在联合国统计司的一名专职专家协调,负责促进采取共同办法、原则和惯例从国家分类(或较早的《标准产业分类》版本)转变为《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

(二) 一个共同问题及其解决办法的数据库;把具有较复杂问题的国家介绍给专家网络,向正在按照上述方针进行普查的国家派出短期援助特派团。派遣这样一个工作队的费用应加到可行办法(a)上,不过如果决定不援助要求资源以从事一次普查或大规模调查的国家,则可行办法(b)也可单独存在;

(c) 在联合国统计司内创造一条热线,其目的并不在促进共同的原则和惯例,而是单纯地答复有关《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所要包括或排除的种种问题。关于可行办法(b)和(c),促进转换的主要手段是本年较早时候由欧洲统计局、美国人口普查局和加拿大统计局所完成的三边索引,或者是其中显示《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各个四个数字分类的部分、活动或它所包括的《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的产品。这项可行办法的费用可能相当于一个人年费用,特别是如果把它同开始准备最后订正《标准产业分类》的材料所需的费用合并的话。

(d) 发给所有有关国家足够数量的纸印版本或电子版本的三边索引(或者严格来说试用的部分),加上联合国统计司迄今所拟订的其他材料(有关如何从《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二转变为订正三以及关于如何从《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转换为订正二的材料;《标准产业分类》导言;《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二附有的按照字母排列的清单),以及欧洲统计局拟订的有关分类和清单(活动的产品分类、共同生产、等等)。这种可行办法对联合国秘书处来说,费用最低,负担最轻,但是,它当然也就成

效较小。

18. 但是,也可设想中间的可行办法,尤其是如果设立财团来支助一些费用比较高的办法(例如由工发组织、联合国统计司、欧洲统计局和在工业统计领域提供双边援助的国家组成财团)。

19. 这些办法中,除最后一项外,任一办法都依靠某些条件得到满足。举例来说,如果不提供经费培训所有有关专家,并确保不同国家在不同时候问的相同问题得到大约相似的答案,则无论是实施(b)或(c)都是没有意义的。如果联合国统计司不能提供经费召开至少一次专家会议,以讨论并随后确定组成与地点,则可能就不值得从事培训管理工作。这样一次会议的费用事实上应加到所有可行办法之上,但费用最低的办法(d)除外。

五、减少重复

20. 工作队根据其调查所得结果,讨论了各机构所采用的分发计划。主要的考虑因素如下:

(a) 即使承认各国际组织所从事的数据收集工作从未发生重复,单是这样并不能提高一致性,尤其是因为国际组织以前选择那一年的《标准产业分类》,是他们希望他们的成员提出报告的。当前情况是有些方面缺少一致性,并有可能继续恶化,工作队范围内所讨论的措施,与各组织所追求的目标有关;

(b) 欧洲统计局的目标是,产生的工业统计在欧洲经济地区所有成员国之间和西欧、中欧和东欧国家之间能够做出比较;

(c) 经合发组织的目标是,把欧洲的结构和增长率同北美、日本和大洋洲的对等部分做出比较;

(d) 联合国统计司和工发组织的目标是,比较不同国家间、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工业表现和结构变化。

21. 因此,欧洲统计局将保证在它的职权范围内,《欧洲一般工业分类1》具有

比较性,因为它所得到的命令就是不论如何要如此做。

22. 经合发组织在未来的二、三年内,将公布所有国家,包括那些已经转换为《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或《欧洲一般工业分类1》)的国家,关于《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二的结构和市场数据。那些已经转换为《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的国家也将被要求提供这两种分类的数据,直到几乎所有国家都能提供《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的数据时为止。以后,为了限制各国的负担,经合发组织将征求必要时转回《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二的许可,因为根据理解,从订正三转变为订正二是可行的,但是反转过来则不可行,起码从国际秘书处的观点来说是这样。

23. 联合国统计司和工发组织在可预见的未来之前将继续分发订正二内的数据,因为据了解,它们成员的绝大多数都要继续报告订正二或更早的版本。

24. 最后,经合发组织和工发组织已经开始根据一份联合问题单,进行关于收集和散发工业统计的联合合作方案。

六、 工作队的前途

25. 现在工作队已到达工作的转折点。委员会应当决定它是否愿意要求进一步的工作,如果是这样,目的何在。举例来说,工作队可以帮助委员会更好地理解国际上能够做出比较的工业统计的用处,如果这样做是认为有用的话。的确,工作队已要求经合发组织拟订一项实验性的“国际工业数据用途矩阵”,在这个矩阵中,单元显示各可变工业统计对不同种类政府和国际机构用于不同的政策问题领域的程度。委员会不妨请工作队所有成员从事一次类似的研究,然后在两年内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6. 委员会也可审议下列问题:

(a) 扩大工作队活动范围包括建筑业

委员会特别会议议定工作队的范围应当扩大包括货物统计,这项统计包括传统上划规建筑业的统计。工作队讨论这一事项时,发现:

(a) 建筑业统计的来源与通常制造业所采用的来源大为不同;

(b) 那些从事收集有关建筑业统计的国际组织,都把这种收集工作当作他们已经建议采取特定办法计量的许多经济活动之一的工作来做;

(c) 帮助工作队工作的国家所收集和编制的各种统计,从估计固定资本形成毛额所需的统计到用作人民生活水平的社会指标的统计都有;

(d) 工作队的任何成员都不知道如何处理要求工作队的事项,因此,如果它尝试确定自己的研究议程,那么就会形成毫无益处的事后批评。

27. 基于上述理由,工作队如果受到委员会要求这样做,并且如果给予它能够找到答案的具体问题,而且如果拟议的时间表同其手段和专门知识符合,将继续进行工作。如果委员会希望得到一份关于建筑业统计的基本报告,正确的办法是召集一次专家会议和一份顾问报告,然后由工作队负责后续行动和监测活动。这样做是符合1994年4月委员会特别会议关于工作队和专家组的讨论方针。

(b) 继续改善工业统计的可比较性。

28. 工作队认为,在便利结构统计转变为《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和便利短期市面统计转变为《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之间尚未达到平衡。此外,它继续研究采用《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的问题,而当成统计单位的利用和协调没有问题存在。如果这些问题被认为是重要的,统计委员会不妨考虑一下下列建议:

(a) 转换《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的最高优先应当放在从事一次结构调查或普查,只有这样做之后,才应当处理短期统计的转换问题;在未来两年内,联合国统计司在志愿国家的协助下,应当草拟业务指导方针草案,以便把《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二所表示的过去的时间系列同《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所表示的新的短期系列连结起来,而在短期上说,这项工作应当集中于把《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欧洲一般工业分类1》内的工业统计转换为《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二/《欧洲一般工业分类70》,而工作队则应当监测包括双向转变在内的指导方针的实际事项;

(b) 工作队应当从事一次小规模的投资,以便了解统计单位定义中的变量而在

《标准产业分类》中加以分类；它应当把目前的用法同《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导言中所建议的用法做出比较，¹ 而且它还应当向委员会建议制订“导言”补编的方法和手段，并建议进一步协调现行做法的方法。

七、讨论要点

29. 统计委员会不妨：

- (a) 审议为执行《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而建议的各种可行办法；
- (b) 审查工作队未来工作的可能道路并加以评论。

注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XVII.11.第一部分。

附 录

职权规定

1. 工作队的工作是在符合下列一般假定下开展的：

(a) 在讨论资料收集问题时，“产业”一词包括的范围比较狭隘，仅指矿业、制造业和公用事业。然而，实施《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一词，对“产业”一词应有广泛的解释；

(b) 工作队在其现阶段的工作中没有解决“建筑业”一词的意义。工作组可以重新指派该项职务，或者以后在工作队的未来任务规定中加以指派。

2. 工作队确认评价《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三执行的程度-不是《标准产业分类》的进一步订正，是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工作队指出，从《标准产业分类》订正二转变为订正三的主要妨碍因素是缺乏转变方法。国家间的比较变得日益困难，广泛采用真正国际性分类将是最有效的补救方法。

3. 工作队两个首要目标：

(a) 审查和建议改进工业统计的国际比较的方式；

b) 就在收集、编纂和散发工业统计工作上减少重叠、进一步精简和协调所需的任何措施达成协议。

4. 工作队将关于工业统计使用者和利用方面的知识系统化列为增列议程项目，特别强调工业统计所要说明的政策问题。
